**彰化縣105年縣長盃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為強化本縣武術人才及蘊育武術菁英，培養優秀選手，往下紮根，以達

武術強身強國之目的。

二、依據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 6 日，府教體字第1050229693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和美鎮和東國小

六、競賽日期：105年10月1、2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共2天

七、競賽地點：和美鎮和東國小活動中心

八、參加單位：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等各組，以該校學生組隊參加

九、報名辦法：1.參加學校單位須於105年 9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，由學校統

一報名（非由學校報名不予受理），並請依規定之格式填具報名表乙份，

E-mail至a0921788248@yahoo.com.tw信箱，主旨請註明學校名稱，內容

加註連絡人之姓名與電話，另請列印報名表乙份並核章，寄至彰化縣體

育會武術委員會收（地址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東里忠勇路28號），以郵戳

為憑逾期不予受理。本會收到資料後，會於5日內統一E-mail回復，若

未收到回信請電0921-788248確認。

2.報名費: 一人100元。

十、抽 籤： 105年9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於本會（彰化縣和美鎮和東里忠勇路28號）公開抽籤，屆時如未派代表出席抽籤，則由主(承)辦單位代抽。

十一、領隊裁判會議：105年10月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於和東國小活動中心召

開，各單位請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，對會議所議決事項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分組與資格：

（一）、國小男生（高年級）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五、六年級在籍男生參加。

（二）、國小男生（中年級）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三、四年級在籍男生參加。

（三）、國小男生（低年級）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一、二年級在籍男生參加。

（四）、國小女生（高年級）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五、六年級在籍女生參加。

（五）、國小女生（中年級）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三、四年級在籍女生參加。

（六）、國小女生（低年級）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一、二年級在籍女生參加。

（七）、國中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男生參加。

（八）、國中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女生參加。

（九）、高中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在籍男生參加。

（十）、高中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在籍女生參加。

十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、 國小武術競賽套路：

1. 國小武術基本拳：A.團體賽（以校為單位）

B.個人賽（分高、中、低年級）

2. 規定套路: 【男、女子組】

(1)乙組長拳(側空翻)(2)乙組南拳(3)乙組刀術(4)乙組劍術(5)乙組棍術(6)乙

組槍術(7)24式太極拳(8)32式太極劍。

（二）、國中武術競賽套路：個人賽（分國男組、國女組）

1.長拳、刀術、劍術、棍術、槍術(第二套路)。

2.南拳、南刀、南棍。

3. 42式太極拳、42式太極劍。

（三）、國中武術散打：國男組、國女組

1.國男組: 44公斤以下、44〜48公斤、48〜52公斤、52〜56公斤

56〜60公斤、60〜65公斤。

2.國女組: 44公斤以下、44〜48公斤、48〜52公斤、52〜56公斤。

（四）、高中武術競賽套路：個人賽（分高男組、高女組）

1. 長拳、刀術、劍術、棍術、槍術(第三套路)。

2. 南拳、南刀、南棍(第三套路)。

3. 36式太極拳、39式太極劍(第三套路)。

註：第三套太極拳、劍需配樂，請依照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辦理。

（五）、高中武術散打：高男組、高女組

1.高男組: 52公斤以下、52〜56公斤、56〜60公斤、60〜65公斤、

65〜70公斤。

2.高女組: 52公斤以下、52〜56公斤。

十四、報名人數及規定：

※班級數35班以上（含）得報名2隊，得分別以A、B隊稱之、70班以上（含）得報3

隊，得以A、B、C隊稱之。

（一）、國小武術基本拳：

1.團體賽：每校限報1隊，男女可混合組隊。（9人參加，得報11人）

2.個人賽：每隊每組限報3人。

（二）、國小武術競賽套路：1.每隊每項限報3人。2.每人限參加2項。3. 各組人數未達

6 人，採男女併組比賽。

（三）、國中武術競賽套路：1.每隊每項限報3人。2.每人限參加2項。3. 各組人數未達

6人，採男女併組比賽。

（四）、國中武術散打：每隊每量級限報3人。

（五）、高中武術競賽套路：1.每隊每項限報3人。2.每人限參加2項。3. 各組人數未達

6人，採男女併組比賽。

（六）、高中武術散打：每隊每量級限報3人。

註：1. 24式太極拳（時間4-5分鐘）。32式太極劍(時間3-4分鐘)。

2. 42式太極拳（時間5-6分鐘）。42式太極劍(時間3-4分鐘)。

3. 36式太極拳（時間3-4分鐘）。39式太極劍(時間3-4分鐘)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

採用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，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

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六、獎懲：

（一）、武術套路個人賽各參賽項目，依三取一、五取二、七取三原則錄取至前八名，

由大會頒發獎狀乙紙，前三名並各頒發獎牌乙面（參加人數未達三人者，取消

該項比賽）。

（二）、國小武術基本拳團體賽成績依三取一、五取二、七取三原則錄取至前八名，（參

加隊數未達三隊者，取消該項比賽）。優勝前三名，由大會頒發每位參賽選手

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（三）、武術散打項目，依二或三人取一名、四或五人取兩名、六或七人取三名以此類推，原則錄取至前八名。(參加人數未達二人者，取消該項比賽)

（四）、團體總成績計算方式，分為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

國小低年級組，以個人成績與團體成績之加總排名，取前8名由大會頒發獎狀，

前3名加頒獎盃以資鼓勵。

1.錄取八名時，每項按九、七、六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給分。

2. 錄取七名時，每項按八、六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給分。

3. 錄取六名時，每項按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給分。（依此類推）

（四）、指導教師之獎勵依縣府獎勵相關規定辦理（各組同一項目教練、管理不得重複

敘獎）。

（五）、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

應得之分數。

（六）、團體賽中有一資格不合者，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。

（七）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不正當行為（如冒名頂替）或不服

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該運動員所得或應得之分數，並宣布該運動

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領隊、教練及管理應負之行政責任，報請主管單位議

處之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（一）、比賽爭議：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

明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（二）、合法之申訴，應於發生問題十分鐘內，由各單位領隊或其教練簽字蓋章，並繳

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申訴無理由

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。

（三）、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由審判委員會做最後裁定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（一）、參加比賽之學生持在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（黏貼相片並蓋校長職章騎縫），以

備檢查。

（二）、本競賽工作人員及各校帶隊參賽之教師，請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依據各項體育

活動獎勵辦法之規定給予領隊、教練、管理敘獎。

（三）、國小組之中年級、低年級成績，不適用『彰化縣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

頒發要點』之獎勵。

（四）、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

類別，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
（七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大會隨時修訂之，並於領隊會議通知各參賽單位。

**彰化縣105年縣長盃武術錦標賽----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 別 | | | | | □男 □女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生 日 | | | | | 年 月 日 | | |
| 地 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單位名稱 |  | | | 電 話 | | |  | | | |
| **比 賽 項 目 及 組 別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分 級: □高中組 □國中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 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低年級組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拳術** | | **器械** | | | | **散打** | | | | |
| □武術基本拳  □武術基本拳團練  □長拳  □南拳  □太極拳 | | □刀術 □南刀  □劍術 □南棍  □棍術 □太極劍  □槍術 | | | | 國中組 | | | | 高中組 |
| □44公斤以下  □44〜48公斤  □48〜52公斤  □52〜56公斤  □56〜60公斤  □60〜65公斤 | | | | □52公斤以下  □52〜56公斤  □56〜60公斤  □60〜65公斤  □65〜70公斤 |
| 同 意 書  選手＿＿＿＿＿參加彰化縣105年縣長盃武術錦標賽，因未滿十八歲之選手，按大會規定，需取得監護人同意簽名。  監護人簽名: ＿＿＿＿＿ | | | | | 單  位  蓋  章 | | | |  | |

附註: (1)賽員如未滿十八歲需附上家長同意書始可報名比賽。 (2)表格請詳細填寫，若填寫不正確或字跡潦草而導致大會手冊及獎狀錯誤，請自行負責。

**※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**

**彰化縣105年縣長盃武術錦標賽----各隊報名總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| 地址 |  | | | | 聯絡人  電話 | |  | | |
| 領隊  姓名 |  | □葷  □素 | 教練  姓名 |  | | □葷  □素 | 管理姓名 | |  | | | □葷  □素 |
| 電話 |  | | 電話 |  | | | 電話 | |  | | | |
| 賽員4人(含)以上，大會提供領隊便當1份，未勾葷素者一律提供葷食 | | | 大會提供教練便當1份，未勾葷素者一律提供葷食 | | | | 賽員6人(含)以上，大會提供管理便當1份，未勾葷素者一律提供葷食 | | | | | |
| 序號 | 賽員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 (例:94.5.30) | | | 參賽項目  (例:乙組長拳) | | 參賽組別  (例:國小高年級組) | | | | 備註 | |
| 1.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
| 2.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
| 3.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
| 4.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
| 5.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
| 6.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
| 7.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
| 8.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
| 9.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
| 10.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
| 11.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
| 12.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

**※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**

※每個參加比賽單位，均需填寫此表；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※表格請詳細填寫，若填寫不正確或字跡潦草而導致大會手冊、證件及獎狀錯誤，請自行負責